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22 号

侯马市恒远汽修厂：

经营者：王亚军

地址：侯马市上马办上马停车场内办公楼二楼 6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你汽修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汽修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汽修厂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 2025 年 2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汽修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22 号）告知你汽修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汽修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汽修

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汽修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汽修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